

合同协议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进行的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涉水排查项目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涉水排查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成果。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涉水排查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涉水排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排查与整治报告》。

四、服务成果

提交《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排查与整治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服务成果的编制依据：《2023 年金坛区洮涌片区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涉水情况排查工作方案》。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及其他所需的协调工作。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编制企业涉水自查指导细则，用于指导园区企业进行自查和整改工作。

2. 配合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企业提交的自查报告及材料进行审核和留档,不满足要求的自查报告退回企业补充修改。

3. 对园区内企业涉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及整改成果,编制园区工业企业涉水情况排查及整改报告。

4. 根据编制的排查及整改报告成果,查漏企业(连片工业集中区)存在其他问题,并以此报告为指导方案进一步完善园区总体整改工作。

5. 配合金坛经济开发区对园区总体排查及问题整改进度、成效进行评估和把关。对园区工业企业及连片工业集中区进行全面复查,完成上述工作后,完善前期编制的排查及整改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总结工作经验,为后续园区企业(连片工业集中区)水污染防治、环保管理监督、长效机制完善等方面工作提出相应的建议,最终完成《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涉水企业排查与整治报告》及成果的提交。

6.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1.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成果的编制及提交工作。

2. 配合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 小写: 1150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排查费、咨询费、差旅费、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认可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剩余款项待排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规定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如乙方提交的材料未被甲方认可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4.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6902530

传 真：0519-86902530

电子信箱：38264353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32001628436052537473

是否融资贷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Jiangsu Longh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案章：

附件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验收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年 月 日 </div>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